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43號

原告 艾伯特HASTA ALBERT SERRANO

原告 派崔克MARQUEZ JHON PATRICK LEAL

原告 瓊斯JARALVE JONES HAMOY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

(法扶律師) 吳欣陽律師

被告 石新精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韋欽

訴訟代理人 萬鴻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依職權
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艾伯特HASTA ALBERT SERRANO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
84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
算之利息。

原告派崔克MARQUEZ JHON PATRICK LEAL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
新臺幣95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
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瓊斯JARALVE JONES HAMOY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957
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
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
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
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當事人為和解者，其和解

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。但別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 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 分之2 。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及第8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間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13號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受法律扶助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0年度抗字第31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嗣當事人成立訴訟上和解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

三、經調閱上開卷證審查後，本件三名原告依序之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8,664元、262,224元及267,784元，各依序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、2,870元及2,870元。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規定，本得聲請退還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今雖因訴訟救助暫時免繳裁判費而無庸聲請退還，惟計算原告應負擔之裁判費，仍應按上開比例計算，是以各原告依序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主文所示之金額。末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「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本件雖屬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惟仍屬確定訴訟額之相同程序，上開規定得一併適用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
司法事務官 程志賓